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張鳳仁  
電話：037-559703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cute@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1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2031\_各級學校推薦115年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經公開方式確認單。

odt、0012031\_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odt、0012031\_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送件資料檢核表.odt）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相關表件

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074號函辦理。

二、請貴校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辦理後續初選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三、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請掃描為PDF以隨身碟提供（推薦表、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及近五年具體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請另提供紙本）：

（一）送件資料檢核表。

（二）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

（三）近五年具體事蹟佐證資料（至多不超過30頁）。

（四）教師證、聘書、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

（五）遴選過程資料（包括會議紀錄）。



(六)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

四、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決選經核定當選者，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或填具、檢送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撤銷其核定處分，並不予表揚；已表揚者，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獎狀及獎金；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五、檢附「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教育部115年度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送件資料檢核表」及「各級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小、本縣各國民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